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4325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石貫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在勞工保險局之投保資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資料，屬於應執行之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設籍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前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